



161500340373

青环检字（CP211603）号

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报告编号

青环检字（CP211603）号

样品名称

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(A 剂:粉剂+B 剂粉剂)

送检单位

山东华实药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4 月 8 日

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: CP211603

样品名称	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 (A 剂: 粉剂 +B 剂粉剂)	样品数量	A 剂: 5 袋 B 剂: 5 袋
送检单位	山东华实药业有限公司	样品性状	固体
生产单位	山东华实药业有限公司	接样日期	2021年12月27日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11226	检验完成日期	2022年1月10日
样品规格或型号	A 剂: 100g/袋 B 剂: 100g/袋		

检验结论:

1. 该样品二氧化氯含量为 8.98%(五步碘量法)。
2. 该样品按说明书配制的二氧化氯原液 pH 值为 1.55。
3. 该样品在温度 54℃ 的环境中放置 14 天后, 二氧化氯含量下降率 < 10%, 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有效期 1 年的要求。
4. 该样品按说明书配制的二氧化氯原液卫生安全试验结果表明: 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银、汞、硒指标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消毒剂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(试行)》《卫监督发[2005]336 号》的要求。
5. 该样品按说明书配制的二氧化氯原液, 当二氧化氯投加量为 0.5mg/L 时, 作用 15min, 可使人工染菌水样中大肠杆菌降至 0CFU/100mL。
6. 染菌水样消毒 15min 后, 二氧化氯平均浓度为 0.13mg/L。
7. 该样品按说明书对生活饮用水消毒总体性能试验结果表明: 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细菌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二氧化氯、四氯化碳、三氯甲烷、耗氧量指标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消毒剂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(试行)》(2005)《卫监督发[2005]336 号》和 GB 5749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备注: /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 李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



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编号: CP211603

样品名称	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 (A 剂: 粉剂+B 剂粉剂)	接样日期	2021 年 12 月 27 日
检验项目	二氧化氯含量	检验完成日期	2021 年 12 月 27 日

一、器材

1. 样品: 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 (A 剂: 粉剂+B 剂粉剂), 批号: 20211226。
2. 试剂: 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二钠、盐酸、碘化钾、淀粉等均为分析纯。
3. 标准溶液名称及浓度: $c(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3)=0.1007\text{mol/L}$ 。
4. 玻璃器皿: 移液管、滴定管、碘量瓶、容量瓶等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验依据: 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2.2.1.2.6 二氧化氯(ClO_2)含量的测定。
2. 检测方法: 按说明书配制二氧化氯原液, 称取 A 粉剂 10.00g 倒入装有 240mL 水的塑料容器中, 称取 B 粉剂 10.00g 倒入装有 240mL 水的塑料容器中, 将 A 液、B 液混合在一个容器中, 静置 60min 后, 用五步碘量法测定二氧化氯含量, 同时做平行样。

三、结果

该样品二氧化氯含量测定结果见下表。

二氧化氯含量测定结果		
试验序号	二氧化氯含量 (%)	平均值 (%)
1	8.98	8.98
2	8.98	

四、结论

该样品二氧化氯含量为 8.98%(五步碘量法)。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(签字)

李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



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编号: CP211603

样品名称	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 (A 剂: 粉剂+B 剂粉剂)	接样日期	2021 年 12 月 27 日
检验项目	pH 值	检验完成日期	2021 年 12 月 27 日

一、器材

1. 样品: 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 (A 剂: 粉剂+B 剂粉剂), 批号: 20211226。
2. 仪器设备: pH 计; 型号: PHS-3C; 编号: JL33-01。
3. 校正用缓冲液: 混合磷酸盐缓冲液、邻苯二甲酸氢钾缓冲液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验依据: 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2.2.1.4 pH 值的测定。
2. 检测方法: 按说明书配制二氧化氯原液, 称取 A 粉剂 10.00g 倒入装有 240mL 水的塑料容器中, 称取 B 粉剂 10.00g 倒入装有 240mL 水的塑料容器中, 将 A 液、B 液混合在一个容器中, 静置 60min 后, 取样直接测定, 同时做平行样。

三、结果

该样品按说明书配制的二氧化氯原液 pH 值测定结果见下表。

pH 值测定结果		
试验序号	pH 值	平均值
1	1.55	1.55
2	1.55	

四、结论

该样品按说明书配制的二氧化氯原液 pH 值为 1.55。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 李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



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编号: CP211603

样品名称	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 (A 剂: 粉剂+B 剂粉剂)	接样日期	2021 年 12 月 27 日
检验项目	稳定性 (化学法)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1 月 10 日

一、器材

1. 样品: 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 (A 剂: 粉剂+B 剂粉剂), 批号: 20211226。
2. 试剂: 磷酸二氢钾、磷酸氢二钠、盐酸、碘化钾、淀粉等均为分析纯。
3. 标准溶液名称及浓度: $c(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3)=0.1007\text{mol/L}$ 。
4. 玻璃器皿: 移液管、滴定管、碘量瓶、容量瓶等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验依据: 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2.2.1.2.6 二氧化氯(ClO_2)含量的测定、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2.2.3 消毒产品稳定性测定。
2. 保存条件: 取样品原包装置于 54°C 的恒温箱内保存 14 天后检测。

三、结果

该样品稳定性测定结果见下表。

保存前后二氧化氯含量测定结果

保存前二氧化氯含量 (%)	保存后二氧化氯含量 (%)	平均下降率 (%)
8.98	8.76	2.45
8.98	8.76	

四、结论

该样品在温度 54°C 的环境中放置 14 天后, 二氧化氯含量下降率 $<10\%$, 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有效期 1 年的要求。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 李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



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样品编号：CP211603

样品名称	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（A 剂：粉剂+B 剂粉剂）	接样日期	2021 年 12 月 27 日
检验项目	卫生安全试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1 月 7 日

一、方法

1. 检验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消毒剂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（试行）》《卫监督发[2005]336 号》。

2. 样品处理方法：按照 10 倍的评价剂量（亚氯酸钠评价剂量为 7mg/L）移取按说明书配制的二氧化氯原液于 250mL 聚乙烯烧杯中，用 100mL 二级水溶解，在通风橱中用硝酸酸化至 pH<2，将溶液用二级水定量稀释至 1000mL。测定时，按 1:10 比例用二级水定量稀释到所需体积，同时做平行样。按照样品制备同样方法制备试剂空白。

3. 检验方法：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。

二、结果

卫生安全试验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卫生规范要求	测定结果			判定
			空白	样品 1	样品 2	
砷	mg/L	增加量≤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合格
镉	mg/L	增加量≤0.0005	<0.0005	<0.0005	<0.0005	合格
铬（六价）	mg/L	增加量≤0.005	<0.004	<0.004	<0.004	合格
铅	mg/L	增加量≤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合格
银	mg/L	增加量≤0.00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合格
汞	mg/L	增加量≤0.0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合格
硒	mg/L	增加量≤0.001	<0.0004	<0.0004	<0.0004	合格

三、结论

该样品按说明书配制的二氧化氯原液卫生安全试验结果表明：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银、汞、硒指标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消毒剂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（试行）》《卫监督发[2005]336 号》的要求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签字人）（签字） 李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



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编号: CP211603

样品名称	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 (A 剂: 粉剂+B 剂粉剂)	接样日期	2021 年 12 月 27 日
检验项目	生活饮用水消毒效果鉴定-实验室试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1 年 12 月 28 日

一、器材

1. 样品: 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 (A 剂: 粉剂+B 剂粉剂), 批号: 20211226。
2. 试验菌: 大肠杆菌, 菌种号 8099, 由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, 培养第 3 代。
3. 中和剂: 含 10% 硫代硫酸钠磷酸盐缓冲液。试验时取 2.5mL 加入到 250mL 消毒水样中, 使其最终浓度为 0.1%。
4. 培养基: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压力蒸汽灭菌备用。
5. 仪器设备: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, 型号: GNP-9270, 编号: JL95-02; 二氧化氯测定仪, 型号: MD100, 编号: JL200-01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验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消毒剂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试行)《卫监督发[2005]336 号》。
2. 消毒液制备: 按说明书配制二氧化氯原液, 测定其二氧化氯浓度后备用。
3. 染菌水样的制备: 试验用水为脱氯自来水。将大肠杆菌新鲜培养斜面加生理盐水洗下菌苔, 取适量稀释后菌液加入到无菌脱氯自来水中, 使水中大肠杆菌含量在 $5 \times 10^2 \sim 2 \times 10^3$ CFU/100mL。
4. 阳性对照: 取 2 份未消毒的染菌水样进行滤膜抽滤后培养 24h 计数, 作为阳性对照。
5. 试验方法: (1) 饮水消毒试验: 按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在染菌水样中加入二氧化氯原液 (二氧化氯投加量为 0.5mg/L), 迅速搅拌均匀。从加入消毒剂起计时, 设定 3 个工作时间, 说明书规定的最短作用时间为 T, 3 个工作时间分别为 0.5T, T 和 1.5T, 作用后分别吸取水样, 注入装有中和剂无菌三角烧瓶中, 以终止消毒作用。将中和的水样, 分别取 100mL、10mL、1mL 各两份进行滤膜抽滤, 将抽滤后滤膜贴于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培养基上, 置 37℃ 培养 24h 计数结果。
(2) 消毒水样中二氧化氯测定: 将消毒 15min 的水样用 MD100 二氧化氯测定仪测定二氧化氯浓度。
6. 阴性对照: 将同批次未使用平板 2 个置于培养箱中培养 24h 作为阴性对照;
7. 试验次数: 试验重复 3 次。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

李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



三、结果

大肠杆菌染菌试验结果

试验序号	作用不同时间（min）平均存活菌数（CFU/100mL）			阳性对照菌数 （CFU/100mL）
	7.5	15	22.5	
1	0	0	0	9.30×10^2
2	0	0	0	9.20×10^2
3	0	0	0	8.30×10^2
平均值	0	0	0	8.93×10^2

注：阴性对照无菌生长

作用 15min 后染菌水样中二氧化氯的浓度

试验序号	二氧化氯（mg/L）
1	0.12
2	0.14
3	0.13
平均值	0.13

四、结论

1. 该样品按说明书配制的二氧化氯原液，当二氧化氯投加量为 0.5mg/L 时，作用 15min，可使人工染菌水样中大肠杆菌降至 0CFU/100mL。

2. 染菌水样消毒 15min 后，二氧化氯平均浓度为 0.13mg/L。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签字人）（签字）

李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



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编号: CP211603

样品名称	秀霸牌二氧化氯消毒粉 II 型 (A 剂: 粉剂+B 剂粉剂)	接样日期	2021 年 12 月 27 日
检验项目	总体性能试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2 年 1 月 7 日

一、方法

1. 检验依据: 《生活饮用水消毒剂 and 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试行)《卫监督发[2005]336 号》。
2. 样品处理方法: 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消毒剂 and 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试行)《卫监督发[2005]336 号》。
3. 检验方法: 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、GB/T 5750.6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、GB/T 5750.7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、GB/T 5750.8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、GB/T 5750.10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、GB/T 5750.11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、GB/T 5750.12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。
4. 按说明书规定的二氧化氯投加量 2mg/L, 对生活饮用水进行消毒处理 30min, 分别取处理前水样和处理后水样进行检验分析。

二、结果

总体性能试验检验结果						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卫生规范要求	检验结果			判定
			处理前	处理后 1	处理后 2	
色度	度	≤ 15	< 5	< 5	< 5	合格
浑浊度	NTU	≤ 1	0.24	0.25	0.24	合格
臭和味	描述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合格
肉眼可见物	描述	无	无	无	无	合格
pH	/	6.5~8.5	7.55	7.53	7.52	合格
铁	mg/L	≤ 0.3	< 0.025	< 0.025	< 0.025	合格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 (签字) 李作伟

最终审核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



说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无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三、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
五、本检验报告共三份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，二份交送检单位。

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68 号 11 楼、12 楼

邮编：266101

电话：0532-80990628 80997281 80997282

传真：0532-80997279